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8号楼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3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亮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若在此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即前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6 年 5 月 8 日届满。鉴于前述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8 日。若在此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5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编制了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同时，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也为了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按如下标准执行：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行政职位的公司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情况、岗位职责、对公司贡献等确定，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岗位职务的公司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000 元/月（税前），每月发放。

2.回避表决情况：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李小平、王亮、张职珍、王培杰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对本项议案子议案（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经营过程中的作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如下标准执行：

根据公司内部薪酬和绩效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以此确定其具体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小平、王亮、张职珍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智华、廖山海、林希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且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公司制作了《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

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等作出了具体概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押汇等。上述授信业务的具体授信日期、期限、利率、保证金比例、担保方式等均以各方协商为准，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合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工作需要，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如下：

(1)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00

(2) 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公司会议室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1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